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河池柳药""桂林弘德""桂中大药房""万通制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5年3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5,00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1,308.4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732.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玉林柳药、河池柳药、桂林弘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45,0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1,308.41万元。2025年3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玉林柳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河池柳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桂林弘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00
	桂中大药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万通制药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46,742.86	153,257.14
玉林柳药	20,000.00	7,000.00	13,000.00
河池柳药	20,000.00	2,000.00	18,000.00
桂林弘德	40,000.00	12,000.00	28,000.00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20,000.00	70,000.00
万通制药	15,000.00	1,990.00	13,0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7512200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凯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雲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8,230.81 / 315,303.27
	负债总额 / 261,144.40 / 280,203.75
	资产净额 / 37,086.41 / 35,099.53
	营业收入 / 496,709.41 / 495,093.77
	净利润 / 1,986.88 / 1,659.11

2、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75225394E
成立日期	2013-07-26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康园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蒙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2,375.59 / 63,462.99
	负债总额 / 54,996.75 / 56,660.61
	资产净额 / 7,378.83 / 6,802.38
	营业收入 / 93,811.12 / 85,683.59
	净利润 / 797.45 / 735.01

3、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315892517L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86号
法定代表人	鲁定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274.40 / 36,207.31
	负债总额 / 33,392.95 / 33,369.26
	资产净额 / 2,881.45 / 2,838.05
	营业收入 / 54,407.40 / 59,329.25
	净利润 / 165.40 / 449.67

4、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5JNE90
成立日期	2019-11-07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E1栋6层
法定代表人	谢玉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457.33 / 105,169.21
	负债总额 / 80,030.84 / 103,034.41
	资产净额 / 1,426.49 / 2,134.81
	营业收入 / 119,047.05 / 115,066.84
	净利润 / -492.72 / 152.14

5、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3,306.84 / 201,162.57
	负债总额 / 96,593.77 / 124,445.40
	资产净额 / 86,713.07 / 76,717.17
	营业收入 / 323,655.69 / 284,580.14
	净利润 / 13,661.28 / 14,913.07

6、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474008X
成立日期	1993-08-16
住所	南宁市中各南路东二里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灿华
注册资本	1,898.5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8,515.34 / 43,752.68
	负债总额 / 6,130.90 / 8,625.17
	资产净额 / 42,384.43 / 35,127.51
	营业收入 / 26,522.21 / 26,073.48
	净利润 / 7,256.93 / 8,730.59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45,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桂林弘德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732.8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5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968,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968,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秀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姜云涛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836,427	99.9545	75,817	0.0261	56,104	0.0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6,999	98.5721	75,817	0.8206	56,104	0.6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5-1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chinacon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2024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9:3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广大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群峰先生、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虞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及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室相关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chinacon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086)0553-8398976

邮箱:dms@chinacon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2人,代表股份总数2,970,826,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3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46 人,代表股份总数95,811,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19,623,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44,607,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03,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43人,代表股份总数51,20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4%。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7,28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808%;反对2,864,6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676,2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270,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42%;反对2,86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9%;弃权 6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5年4月7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 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2人,代表股份总数2,970,82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38%。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19,62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2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0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4%。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967,28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808%;反对2,864,6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676,2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2,27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42%;反对2,86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9%;弃权67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

经核查,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方琰
经办律师:王华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3日(星期四)、7日(星期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